

证券代码：603150

证券简称：万朗磁塑

公告编号：2023-082

安徽万朗磁塑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安徽万朗磁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8月18日以通讯方式发出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通知，会议于2023年8月28日以现场方式在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汤口路678号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马功权主持。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

1、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规定。

2、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报告期内实际情况。

3、截至提出本意见时，未发现参与2023年半年度报告编制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安徽万朗磁塑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安徽万朗磁塑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

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安徽万朗磁塑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3-084）。

（三）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和长远发展战略，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未发现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相关决策、审议程序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安徽万朗磁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85）。

特此公告。

安徽万朗磁塑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8月29日